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袁明先生于2014年11月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0,85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1月5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4年11月6日，到期购回日：2015年11月6日。

袁明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40,850,000股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03,856,958股的比例为20.04%，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比例为5.98%。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203,85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66,49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67%，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比例为24.38%。

袁明先生目前其他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10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1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4月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279,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4月2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2014年11月3日袁明先生将部分本公

公司股份共计11,365,000股进行解押,目前尚有1,914,000股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5月6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218,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6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2014年11月3日袁明先生将部分本公司股份共计18,181,000股进行解押,目前尚有3,037,000股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7月11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550,000股质押给七台河市聚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11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7月2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14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7月21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4年7月22日,到期购回日:2015年7月22日。

2014年7月30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久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3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10月29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4,000,000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9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10月30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34,000,000股质押给周原左,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0月3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